

##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九名董事均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201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联营企业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注销公司联营企业唐人药业有限公司。

详见 2014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5 日